

- 标准委介绍 | 标准化新闻 | 农业标准化 | 工业标准化 | 服务业标准化 | 行业标准化 | 地方标准化 | 国际标准化工作
- 办事大厅 | 公众留言 | 法律法规 | 标准化管理 | 国标制修订 | 技术委员会 | 标准化科研 | 标准化简报
- 国家标准公告 | 国标计划公告 | 行标备案公告 | 地标备案公告 | 国标目录查询 | 国标计划查询 | 国标公告查询 | 技术委员会查询



当前位置: 首页 > 国家标准公告 > 2014年第15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

[国家标准公告查询](#)

附件下载:[2014年第15号.docx](#)

[2014年第15号.pdf](#)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公告

2014年第15号

关于批准发布GB 13476-2009《先张法预应力
混凝土管桩》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GB 13476-2009《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于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国家标准委
2014年7月7日



版权所有: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9001239号 办公室: 010-82262609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网站技术支持: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信息中心 010-82262941/2874
 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支持: 010-82262874

国际标准投票系统技术支持: 010-82262629 网站地图 国家标准委位置图

附件

GB 13476-200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a、4.2.2.1 条

改为：预应力钢筋应沿其分布圆周均匀配置，最小配筋率不宜小于 0.5%，并不得少于 6 根，间距允许偏差为 $\pm 5\text{mm}$ 。预应力钢筋最小配筋面积应符合表 1 中的规定。

注：与预应力钢筋最小配筋面积对应的结构配筋见附录 B。

b、4.2.2.2 条

改为：螺旋筋的直径不应小于表 3 的规定。管桩两端螺旋筋加密区长度为外径的 3 倍~5 倍，且不得小于 2000mm，螺旋筋的净距不得大于 45mm，其余部分螺旋筋的螺距为 80mm。螺距允许偏差为 $\pm 5\text{mm}$ 。

c、5.3 条 混凝土保护层

改为：建筑物(构筑物)基础用管桩的预应力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不得小于 40mm。地基处理和临时性设施基础用管桩的预应力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不得小于 25mm。

注：用于特殊要求环境下的管桩，保护层厚度参照相关标准或规程执行。

d、7.3.4.1 条 混凝土抗压强度

改为：检查同批次管桩用混凝土抗压强度检验的原始记录。评定按 GBJ 107 的有关规定执行。

e、将表 B.1 中外径 700mm 的预应力钢筋分布圆直径 D_p 的数值“600”更改为“590”；外径 800mm 的预应力钢筋分布圆直径 D_p 的数值“700”更改为“690”。

f、将表 C.1 中外径 1000mm、型号 C 的抗裂剪力数值“1262”更改为“930”。